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7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 
39 基 62 弄 22 號 1 樓

傳 真：(02) 27094892

聯絡人：劉天富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99961、27096731

E-mail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障教廣字第 11202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環保愛台灣」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計畫，懇請 貴處轉知嘉義縣中小學學校機構，鼓勵同學參加繪畫比賽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惠請鑒核！

說 明：

- 一 本會業訂辦理「環保愛台灣」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計畫，訂 3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，受理報名參加比賽畫作。
- 二. 本會懇請 貴處協助轉知本縣各中小學學校機構，鼓勵同學報名參加繪畫比賽，以創社會公義價值，不勝感荷！
- 三. 謹呈 貴處繪畫比賽參賽辦法及報名表電子檔轉知，並於 貴處官方網站登錄，便於學校學生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！
- 四. 本案負責人：劉天富。

理事長 劉天富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**「環保愛台灣」**  
**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**  
**報名表**

編號：

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筆 名			作 品 發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筆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本名發表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環 保 服 務		
參 加 組 別	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4-6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作品名稱				繪畫素材
學校名稱			年 級 班 別	
學校地址				電 話
聯絡電話	(住家)	(學校)	手 機	
通訊地址	( )			E-mail
聯絡人		關 係		手 機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(務必書寫)				

附註：

- 1.參賽者請附創作照片 E-mail 本會。
- 2.收件地址：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「第二屆台灣小中學生環保繪畫比賽收
- 3.電話：02-2709-9961 傳真：02-2709-4392 電子郵件：[tpidc3q4u@yahoo.com.tw](mailto:tpidc3q4u@yahoo.com.tw)



**「環保愛台灣」**  
**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**  
**參賽辦法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鼓勵台灣中小學生守護大自然環境，珍愛萬物，珍惜生命，透過繪畫促進社會大眾參與，以創環境教育，生命教育價值，讓世界看見美麗台灣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

台灣縣市教育局處、台灣縣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、台灣縣市非營利組織團體

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
新竹縣書法藝術學會、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**四、參賽主題：**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**五、規格素材：**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**六、收件期程：**

訂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

**七、參加資格：**

台灣公私立中小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 1 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。

**八、參賽組別：**

1. 國中組：1-3 年級。2. 國小組：低年級 1-3 年級，高年級 4-6 年級。

**九、評選期程：**

1. 初審期程：訂 11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(為期 14 天)

2. 複審期程：訂 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(為期 18 天)

3. 決審期程：訂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(為期 11 天)

**十、評選標準：**邀請 4 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 初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 10 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
3. 決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會場實際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3 名，佳作獎 5 名，各組別共 9 名獲獎作品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 4 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**十一、獎勵制度：**

1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3 名，佳作獎 5 名，共 9 名獲獎人。

2. 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 5,000 元，優選獎新台幣 1,500 元，佳作獎新台幣 600 元。

3. 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，紀念品乙份。

4. 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5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，評選出身心障礙者奮鬥貢獻獎，頒贈獎狀公開表揚。

**十二、獲獎公告：**

訂 112 年 9 月 5 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或聯絡劉天富理事長：

(02)2709-9961 手機號碼：0939233263 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



### **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**

1. 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:00 至 3:30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（青蛙廣場）

### **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**

1. 展覽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
2. 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### **十五、報名方式：**

1. 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相片 E-mail : tpidc3q4u@yahoo . com. tw 倘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敬請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2. 訂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，參賽者將決審畫作正本，郵局滾筒包裹妥當，一律掛號郵寄主辦單位地址（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）務必註明【參加第二屆台灣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】收。
3. 本案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7 月 15 日，決審畫作收件截止日期 8 月 2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視同放棄參賽或獲獎權益。

### **十六、規定事項：**

1. 參賽者限 1 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比賽，須以四開圖畫紙 (54x39) 公分規格為準。
2.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屬於創作人，當然擁有銷售畫作所得，但是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主辦單位負責畫作往返收送事務，及支付畫作郵寄、損壞等相關費用。
3. 主辦單位負責寄還畫作予創作人，但創作人須支付主辦單位郵寄費新臺幣 100 元。
4. 凡獲獎畫作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參展，創作人須畫作自行裱框處理，主辦單位亦可統一代為服務裱框，但是創作人須支付畫作裱框費用。
5. 主辦單位爭取到外縣市獲獎人，交通運輸 2 張高鐵票參加頒獎典禮受獎，創作人不得拒絕，拜託務必參加頒獎典禮，俾便活動以昭公信。
6. 主辦單位訂 10 月 8 日頒獎典禮當日，核發獲獎人獎金，頒贈獎狀及紀念品受獎表揚
7. 頒獎典禮獲獎人無法出席，主辦單位負責獎金匯入獲獎人專戶，獎狀及環保漫畫書郵寄予獲獎人，但不予發送紅肩帶及紀念品。
8.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或創作者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9. 本規定事項適用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務必處理完竣避免衍生爭議。
10. 獲獎人獲獎畫作未售出前，可無償提供主辦單位複製，配合相關產品公益贈禮使用，若有商業交易行為，創造身心障礙等弱勢者就業收益，則貴我雙方達成共識決議，利潤共享配置合宜。
11. 主辦單位誠摯邀請獲獎人家庭，共同參與環境教育推廣，持續環保行動，珍愛台灣，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美麗。
12.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，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 (02) 2709-9961 劉天富理事長或 Email : tpidc3q4u@yahoo . com. tw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謹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